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14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68,096,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810,788.8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0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0,489,481.8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合计 141,258,903.63 元后，2022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29,230,578.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5,954,569.54 元，减去 2022 年实施的上年度现金分红 168,096,000.00 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

配的利润为2,347,089,147.8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因 2022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2,347,089,147.80 元。

从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监管要求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68,096,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29,230,578.26 元的 51.06%。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

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